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 46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双成药业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 46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6,000 万元向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鹏投资”）出售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亚生物”）46%的股权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澳亚生物的股权及权益。详见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 46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8）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奥鹏投资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，即13,000万元。同时澳亚生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，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。详见2017年12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4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0）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奥鹏投资以其持有的澳亚生物46%股权出质给公司，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。详见2017年12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4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1）。

2018年4月23日，公司收到奥鹏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,500万元，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4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奥鹏投资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出质质权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应收奥鹏投资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,000万元，奥鹏投资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给公司，奥鹏投资以其持有的澳亚生物46%股权出质给公司。

2018年4月24日、2018年4月28日，公司分两笔收到奥鹏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,500万元、1500万元；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奥鹏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9,000万元，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,000万元奥鹏投资按协议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支付。

经奥鹏投资沟通，公司同意将奥鹏投资原质押的澳亚生物46%股权办理出质注销登记；另外，公司同意奥鹏投资以其持有的澳亚生物24%股权出质给公司并同步办理质押登记。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及注销登记已办理完毕，并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、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。

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银行收款回单》；
- 2、《股权出质质权合同》；
- 3、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；
- 4、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